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2年1月17日(星期一)下午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2 年 1 月 17 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年1 月 17 日上午 9:15—9:25.9:30—11:30, 下午 13:00—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年1月1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
- 3、会议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陈合林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 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 - 7、股东出席情况: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名,代表股份 187, 236, 65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9664%。其中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 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,代表股份187,117,23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4. 931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名,代表股份 119,42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 0351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7 名,代表股份 4,555,02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3372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4,435,60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302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6 名,代表股份 119,42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35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管出席了会议,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2名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,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

同意 187, 236, 65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4,555,02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 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提案为特别决议,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87, 236, 65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4,555,02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 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提案为特别决议,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、张子夜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